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创视讯”）股票（股票简称：佳创视讯，股票代码：300264）于2022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问题进行自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47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8 月，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止。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